中共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衡科院党发〔2024〕1号

关于基层党组织设置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的规定,经学校党委研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决定下设党总支6个、党支部12个。

一、机关党总支

设立机关一党支部、机关二党支部

二、马克思主义学院与通识教育学院联合党总支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通识教育学院党支部

三、医药卫生学院党总支

设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

四、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设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

五、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

设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

六、人文艺术学院党总支

设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

